

推进海南省禁毒大会战的思考

刘海志¹ 昂 钰² 刘东海²

(1.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2. 云南警官学院, 云南·昆明 650223)

内容摘要: 本文围绕着海南省禁毒三年大会战中提出的八严工程中的严打工程和严堵工程, 分析了前期禁毒大会战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根据实际调研所掌握的情况, 结合海南三年禁毒大会战的具体情况, 对如何进一步完善严打严堵工程, 进一步推进海南省新一轮的禁毒大会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关键词: 海南禁毒; 禁毒大会战; 八严工程; 完善措施

中图分类号: D669.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57 (2020) 02—50—07

一、海南省的禁毒三年大会战及“八严工程”

(一) 海南省的禁毒三年大会战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有效应对严峻的毒情形势和突出的毒品问题, 2016年11月, 海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禁毒大会战。海南省禁毒委据此决定从2016年11月至2019年底, 在全省范围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

海南禁毒大会战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预防为主、以打开路、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禁毒委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党委、政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广泛调动各地各部门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智慧、齐抓共管, 有效遏制毒品发展蔓延势头, 坚决打赢这场禁毒人民战争, 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有力的保障。

海南禁毒大会战的工作目标是: 通过三年大会战, 使海南省毒情蔓延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力争实现将吸毒人员占总人口比例控制在4‰以内, 摘掉海南省在册吸毒人员比例全国第一的帽子。截止到2019年12月, 海南省吸毒人员占人

口比为千分之3.89, 已经实现了禁毒大会战的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 减少毒品危害, 切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海南省委、省政府决定, 在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16~2019)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 组织开展新一轮禁毒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新一轮禁毒大会战又提出了新的工作目标, 即基本实现吸毒人数占总人口比例降至全国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12月全国平均水平为千分之1.8)。

(二) 禁毒大会战“八严工程”的内容

海南省2016年11月至2019年底禁毒三年大会战的具体内容有八个方面即“八严工程”, 具体包括: 1. “严打”工程,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2. “严整”工程, 对重点地区毒品问题进行整治; 3. “严堵”工程, 针对贩毒活动的堵源截流工作; 4. “严收”工程, 对吸毒人员展开“大收戒”; 5. “严管”工程, 对所有吸毒人员进行严格的管控; 6. “严教”工程, 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7. “严奖”工程, 表彰禁毒先进单位和个人; 8. “严责”工程, 通过问责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督导。

收稿日期: 2019-12-10

作者简介: 刘海志, 男, 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 兼省公安厅禁毒总队队长, 省禁毒办主任, 主要从事公安工作。

昂 钰, 男, 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禁毒与侦查。

刘东海, 男, 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助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警务硕士, 研究方向为刑事侦查。

(三) 禁毒大会战的严打和严堵工程

海南省禁毒三年大会战中提出的“八严工程”中, 严打工程和严堵工程是其中的两个重要组成内容, “严打”工程的对象是各种毒品刑事犯罪活动; “严堵”工程的对象是将毒品运输到海南的各种贩毒活动。

“严打”工程的内容包括: 对各种毒品刑事犯罪案件, 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快侦快破, 检察机关依法快捕快诉, 人民法院依法从重从快顶格处罚, 进而实现对毒品犯罪的严厉打击。在大会战的指导思想中提出了“以打开路、打防结合”的工作思路, 实际上就是强调了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重要性, 所以“严打”工程在整个大会战中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

“严堵”工程的内容包括: 建立健全海安港、海安新港联合安全检查站和粤海铁路北港安全检查站, 加强对环岛沿海海路、空路、邮路毒品查缉, 加强边防毒品检查站建设, 加强情报研判和情报网络建设力度, 最终实现对毒品的有效堵截。“严堵”工程的提出非常具有海南的特点, 因为海南省是一个海岛, 四面环海, 而且海南目前的毒品主要来自省外, 省内基本上没有制毒问题, 所以在海南开展针对毒品的堵源截流工作, 特别是提出将毒品堵截在岛外, 具有可行性, 工作的针对性也很强, 有效的“严堵”工程将会极大地促进海南的整个禁毒工作。

二、严打严堵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八严工程”是海南根据本省的实际, 为推动禁毒三年大会战, 从禁毒人民战争的角度提出的分工和组织架构, 这一架构符合海南省的实际情况, 在第一轮禁毒大会战的实施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但是也存在许多问题, 其中严打严堵工程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 不存在下列的一些突出问题。

(一) 禁毒专业队伍数量严重不足业务素质急需提高

1. 禁毒专业队伍的数量不足。目前海南全省禁毒专业队伍的数量为 209 人, 承担的工作任务除了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以外, 还有两禁工作、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等禁毒社会工作。面对一个拥有 8 万多在册吸毒人数

的毒品消费市场, 围绕这个体量庞大的毒品消费市场, 会产生大量的贩毒活动, 包括进入海南的大宗贩毒活动和岛内的毒品运输活动及大量的零星贩毒活动, 禁毒专业队伍的人数明显过少, 这已经成为制约打击工作最重要的因素。

2. 禁毒专业队伍的业务素质急需提高。海南省禁毒专业队伍组建时间不长, 队伍的业务素质偏低, 与海南省严峻的禁毒形势不适应。毒品公开查缉工作开展时间不长, 在查缉方面积累的工作经验不足; 案件侦查工作方面随着形势的不断严峻, 大量的司法解释不断出现, 工作任务的难度在不断增加, 导致专业队伍的办案能力已经呈现出与工作要求不适应的现象, 急需要加强专业培训; 禁毒社会工作的任务不断增大, 开展这些工作需要掌握各种新的方法, 这些都需要对禁毒专业队伍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

(二) 缉毒情报工作比较滞后

海南省的缉毒情报工作相对滞后, 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需要, 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情报研判平台滞后。目前海南省禁毒部门所拥有的情报分析系统除了公安部禁毒局开发的 DIAS 系统外, 结合本省情况的情报分析系统基本没有, 急需根据工作需要开发新的缉毒情报研判系统, 搭建起新的工作平台。

2. 人力情报建设工作滞后。缉毒隐蔽力量的建设缺乏规划, 对这项工作的投入较少, 目前缺乏缉毒侦查工作需要的必备的缉毒隐蔽力量, 全省范围内缉毒隐蔽力量的数量和质量都无法满足缉毒侦查工作的需要。

3. 海南省与周边外省禁毒执法部门的情报交流工作开展比较少, 没有形成很好的交流合作机制。海南省内的毒品都是来自省外, 主要是从广东、广西通过海上、空中进入, 缉毒工作需要追根溯源, 打上线, 海南与广东、广西甚至云南、湖南等省份在缉毒情报交流方面进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目前这方面的工作比较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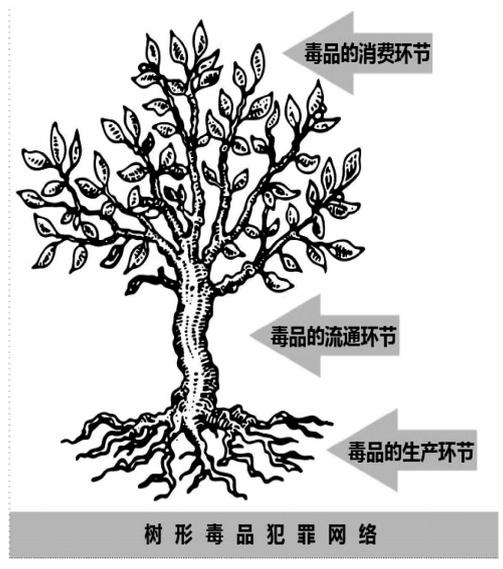
(三) 精准打击毒品犯罪受制约

由于对海南省毒品犯罪活动内在规律特点的分析把握不够准确, 对海南省各种毒品的来源、岛内贩毒网络等情况的认识不清, 对未来毒情形势发展变化的趋势缺乏系统全面的分析研究, 导

致对各种毒品犯罪活动的打击精准不够, 针对性不强。

毒品犯罪活动存在一种树形网络的规律(如下图所示): 即毒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毒品的流通环节、毒品的消费环节, 三个环节连接起来会形成一个如下图所示的树形网络。

借助下图做一个形象的比喻:



图中的树叶是吸毒人员, 树干和树枝是贩毒网络, 土壤里的树根是制造毒品的工厂, 树干和树枝中流动的水分是毒品。树根从土壤里吸取水分就像毒品被生产制造出来, 水分通过树干、树枝源源不断地输送给树叶, 让树叶去进行光合作用, 就像毒品生产出来后通过地下贩毒网络输送到吸毒人员手里, 供给吸毒人员吸住使用。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 海南省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大量的是树形网络里树冠部分的零星贩毒和吸毒问题, 还有一部分树枝里存在的贩毒活动, 存在于树干和树根部分的大宗贩毒、制毒活动, 基本上不在海南省范围内。

目前海南的毒品犯罪活动主要表现为: 消费环节的吸毒与零星贩毒活动; 流通渠道的贩毒活动; 岛内制毒问题基本上尚未形成。其在毒品犯罪活动规律特点掌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

1. 对毒品的来源情况掌握不全面。在当前的缉毒工作中, 已基本掌握大部分传统毒品如海洛因主要来源于云南、广西, 合成毒品如冰毒、

K 粉主要来源于广东的规律, 但对于海南省毒品来源于哪些境外地区就不甚清楚。

国家毒品实验室对海南所缴获的毒品进行分析后, 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海南缴获的海洛因有 40% 是“金新月”生产的, 这一结果颠覆了大家的传统认识: 海洛因都是从“金三角”经过云南和广西, 然后进入海南的。对此我们的分析判断是: “金新月”的毒品海洛因从主要产地阿富汗进入巴基斯坦, 再从海上借助集装箱的运输流入我国的广东省, 然后再通过海上或者空中进入海南省。

2. 毒品流入海南省的渠道不清。目前毒品进入海岛的主要渠道有: 琼州海峡的海上通道、其他海上通道、航空通道、物流快递渠道, 但是目前只是对琼州海峡的海上通道有比较详细的了解, 其他通道的情况基本不清楚。

3. 省内贩毒网络不清, 毒品进入省内后在哪些地方聚集, 毒品在岛内的主要聚散地是什么地方, 从什么的路线分散到全省各地, 这些情况掌握的非常少。岛内贩毒路线的变化是比较复杂的, 而且随着形式的变化而在不断变化, 这方面的情况掌握得更少。

4. 贩毒组织和重要毒贩的情况不清, 目前海南省内是否存在大的贩毒组织, 区域范围内大的毒贩是否存在, 是些什么样的人, 关于这些情况分析研究工作开展得很少, 相关的情况掌握也很少, 导致缉毒侦查工作对象不清, 存在一定的盲目性。

(四) 毒品公开查缉工作存在的问题

1. 与广东省共同开展毒品查缉工作的禁毒合作还存在问题。海南省的毒品查缉工作投入力量比较多是集中在琼州海峡海陆通道的查缉上, 目前琼粤双方在徐闻县海安港开展毒品查缉的禁毒执法合作仍然停留在表面和形式, 深层次的案件协作开展还存在比较多的问题, 双方的交流合作在省厅一级开展得已经很好, 很多问题形成共识, 签订了合作协议, 但是在贯彻执行中, 到了具体开展协作工作的市、县一级, 存在很多问题, 有效的侦查协作机制还没有形成。

2. 毒品公开查缉工作缺乏情报的指引, 盲查情况突出。最理想的公开查缉工作是在情报的引导下对贩毒活动实施准确打击, 根据情报组织

查缉, 目标明确, 查缉工作的效率高; 其次是一部分查缉工作在情报的引导下完成, 一部分凭经验进行盲查; 最不理想的工作方式就是全部盲查, 赌运气; 琼州海峡的毒品查缉工作基本上属于最不理想的工作方式, 情报工作的支持力度很弱, 基本上依靠人力进行盲查。

3. 毒品查缉工作的科技含量有待提高。毒品查缉中借助一些仪器设备, 可以大幅提高查缉工作的效率, 海南省的毒品查缉工作主要依靠人力开展检查, 加上缉毒警犬的辅助检查, 还有瞳孔检测仪的使用, 其他查缉仪器和设备就很少使用到。这其中缉毒警犬的使用效率不高, 实际发挥的效果不明显; 瞳孔检测仪只是在检查吸毒人员时发挥一些作用。

4. 针对物流、快递渠道入岛后的查缉工作尚未展开。根据海南岛省的特点, 结合物流快递贩毒问题日益严重的形势, 对通过物流寄递渠道进入海南的邮件进行安全检查, 这是一种全新的工作思路, 但是在组织实施中面临的问题很多, 这项工作的全面展开需要地方性立法的支持。一般来讲针对物流快递的毒品查缉工作, 主要是在交付包裹时通过严格实施实名制和验视制度来进行检查, 海南针对自身海岛的特点, 提出对所有进入本省的包裹邮件实施入岛后的检查, 这一设想很好, 但是会增大物流快递公司的工作量, 实施的难度极大。

5. 毒品查缉队伍的业务水平亟待提升。开展毒品查缉工作, 对海南省是非常有优势的, 对海南的整个禁毒工作也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 是海南省禁毒工作的一个关键点。查缉毒品需要有专业的查缉队伍, 高素质的毒品查缉专业队伍, 需要专业的训练, 需要长期工作实践的磨炼。海南的毒品查缉队伍组建时间不长, 缺乏系统的专业训练, 工作经验也比较少, 这就使得队伍的业务水平较差, 与所承担的查缉工作不相适应。

6. 海南省沿海口岸、船舶管理存在漏洞。毒品从海上进入海南的通道是非常多的, 除了海安港以外还有很多途径。海安港粤琼联勤查控工作的展开, 对通过琼州海峡进行毒品贩运的犯罪活动产生了明显的遏制, 所以避开海安港粤琼联勤查控工作站, 走海上其他通道运输毒品的犯罪

活动开始出现, 并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近期基层公安与边防都破获了一些类似的贩毒案件。海南省对全岛沿线的各种口岸、船舶的管理工作中还存在很多漏洞, 这些缺乏监管的口岸和船舶极有可能成为毒品进入海南的通道。

(五) 毒品检验鉴定工作薄弱

对公开查缉或者专案侦查中查获的各种毒品可疑物进行检验鉴定, 是办理毒品案件必不可少的环节, 不论是涉毒刑事案件还是涉毒行政违法案件, 都需要对办案过程中查获的各种各样的毒品可疑物、易制毒化学品可疑物进行检验鉴定, 依法出具检验鉴定意见。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公禁毒[2016]511号),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 在办理各种毒品案件中, 对围绕毒品检验鉴定的一系列工作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海南省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就更加突出。

1. 海南省公安机关从事毒品检验鉴定工作的技术人员匮乏, 已经影响到毒品刑事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海南全省范围内毒品检验鉴定工作(包括毒品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全部由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海口市局刑侦支队、三亚市局刑侦支队三家单位的7名技术人员承担, 随着严打工程的进一步深化, 毒品刑事案件的数量不断上升, 毒品检验鉴定工作量不断增大, 现有的技术力量难以满足工作的需要。

2. 海南省公安机关基层禁毒民警对于在办理各种毒品犯罪案件时, 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的理解执行中还存在很多问题, 基层民警由于缺乏必要的培训, 对于新规定中围绕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工作, 存在操作不规范的各种现象, 严重影响办案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八严工程”的具体措施

第一轮禁毒大会战中提出的“八严工程”, 在继续开展第二轮禁毒大会战时, 需要根据存在的问题和新的毒情形势进行充实和完善。

调整完善“八严工程”的实施方案。需要明确“八严工程”中的重点, 区分主次, 明确

各项工程相互间的影响,在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分清任务的同时也要强调相互的配合,各项工程相互间存在影响,包括积极的影响作用,也存在消极的影响作用,要注意努力克服消极影响,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推进严打和严堵工程,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强化毒品犯罪案件专案侦查,提升专案侦查的能力水平

通过组织部级毒品目标案件的侦破工作打击毒品入岛通道,通过侦办省级毒品目标案件打击当地销售网络,零包案件打击零售商。

1. 建立三级破案机制。第一级是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和各市禁毒支队,主要负责侦办跨省、跨境的部级毒品目标案件,这一部分案件的数量不大,但是属于难度极大的专案,需要缉毒力量中的精英才能胜任侦破工作;第二级是各县市公安局禁毒大队,主要负责侦办跨县市的省级毒品目标案件和一些大的贩毒案件;第三级是各个公安派出所,主要负责侦办辖区内发生的零包贩毒案件。

2. 常态化保持打击零星贩毒案件的力度。零星贩毒案件数量大,社会影响坏,应当组织以基层专业禁毒队伍为主导、派出所为基础,协同刑侦、治安等部门联手打击零星贩毒活动,尽力萎缩毒品终端消费市场,减少毒品的社会供给量;同时注意与“严收”工作同时全面协同展开,“严收”工作可以起到减少毒品社会需求量的作用。

3. 办案中加强对涉毒资产的调查,努力重创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公、检、法加强对涉毒资产认定,财产刑适用、执行的沟通交流,达成共识进而重创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毒品犯罪的目的是利润,从经济财富的角度对犯罪活动实施打击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所以在打击毒品犯罪中,要重视追缴涉毒资产,重视财产刑的运用,这是从根本上惩治毒品犯罪的一个重要方法。

(二) 加强缉毒情报工作,提高发现毒品犯罪活动的能力

1. 积极构建缉毒特情,做好人力情报工作,努力发现大要案件的线索。人力情报的数量不一定很多,但是质量一般都很高,能够提供一些核

心的情报信息,对发现和侦破大要案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缉毒特情工作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当能够发挥出惊人的作用,使用不当也会严重地伤及自己,但是切不可因为怕出事而放弃此项工作。缉毒侦查部门应当从物色、选择、教育、管理、使用缉毒特情的各个环节入手,认真做缉毒特情工作,尽量避免消极作用,充分发挥缉毒特情的积极作用,为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缴毒品、抓毒枭发挥重要的作用。

2. 依托技侦、网监等部门,结合当地情况,积极开发研判系统,做好技术情报工作,努力实现在情报的引导下对毒品犯罪活动实施精确打击。信息化时代,技术情报越来越成为侦查破案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技侦和网监是技术情报的重要来源,除此之外,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发情报分析系统,最好的做法是要引入禁毒大数据分析的理念,运用现有的数据资源,引入先进的机器算法,运用大数据为侦查破案服务。

3. 注意收集制毒犯罪活动方面的情报,加强对制毒问题的预警与防控。制毒问题目前在海南还没有出现,但是随着毒情形势的发展,很多不法分子借助网络可以轻易获取制毒配方,学会制毒方法,所以需要引起重视,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可能出现制毒问题的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人群,结合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工作,提前做好防范,加强对制毒犯罪活动的提前发现的能力。

(三) 从零星贩毒案件入手,深挖犯罪,发现大要案件线索

海南全省的在册吸毒人员有8万多人,现有吸毒人员也超过5万多人,所以零星贩毒活动的数量也非常大。零星贩毒是毒品犯罪网络里的中端,上面连接大宗贩毒活动,下面连接吸毒人员,发现零星贩毒活动为侦破毒品大要案件提供了可能性,只要用心去经营,发现大要案件线索是完全可能的。

从吸毒人员入手发现零星贩毒活动,从零星贩毒案件入手认真分析研究,进而发现大宗贩毒案件线索,这应当是海南省开展毒品案件侦查工作的一个基本思路,虽然在实施中会遇到各种困难,导致案件的延伸侦查失败,但是因为零星贩毒案件数量大,一个案件深挖失败,还有其他案

件, 只要锲而不舍, 总是会有机会的。树立坚定的信念, 认真分析, 不断尝试, 发现大宗贩毒案件线索自然是水到渠成。

重视对网络、快递涉毒案件的侦查。网络贩毒活动绝大多数属于零星贩毒, 网络贩毒案件与快递贩毒案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贩毒人员通过网络进行贩毒信息的交流沟通, 借助快递完成毒品的实际交付。目前借助网络和快递从事毒品犯罪活动是毒品犯罪活动发展的趋势, 危害严重。海南省毒品是毒品终端消费市场, 所存在的贩毒活动主要是零星贩毒, 要重视网络涉毒案件的侦办, 培养一批侦办该类案件的专业人才。

(四) 加强毒品公开查缉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服务和保障海南自贸区(港)建设, 进一步遏制毒品入岛内流、减少毒品危害, 海南省禁毒委决定, 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毒品大堵截”专项行动。在此背景下, 加强毒品公开查缉工作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做好各项工作:

1. 加强琼粤联检站毒品查缉能力的提升。琼粤联检站已经建立, 堵源截流查缉毒品的能力还需要不断提升,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提升毒品查缉能力:

第一是稳定队伍、加强培训、提升查缉能力。稳定领导班子、稳定辅警人员、民警轮岗频率不宜过高, 最好能够将轮值做法变为固定民警, 这样才能有利于队伍查缉能力不断提升; 加强民警、辅警的专业培训, 例如接受G75训练。第二是加强禁毒情报工作, 努力使港口毒品查缉工作在情报引导下开展, 避免盲查。例如完善港口通道情报数据收集研判机制, 通过集成各进出岛的车辆、人员数据, 形成智能的港口毒品犯罪情报分析、研判信息平台。

2. 加强毒品公开查缉卡点网络和检查站的建设。根据毒品进入海南的通道及岛内贩毒活动的线路, 从全省角度统一布建毒品查缉网点, 将毒品检查站纳入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在跨市县高速公路的入口和出口划出专门区域, 建立固定的毒品检查站, 规范检查站的设置, 为检查站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警力, 为开展毒品公开查缉工作奠定物质基础。

3. 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堵源截流工作机制。针对当前禁毒信息系统资源、功能、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禁毒信息化建设下一步应着重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方面整合系统, 实现各专业系统资源信息关联共享。力争做到对公安信息资源(禁毒业务信息、其他警种公安业务信息以及各地警务综合平台信息)和社会信息资源(港务、铁路、邮政、药监、海关、社保、高校、银行、电信等公共信息)进行科学整合, 使得全省公安信息资源横向贯通、纵向到底、建用结合、上下联动, 实现各地信息自动获取、同类信息自动关联、统计分析自动汇总、预警信息自动生成、研判成果自动转递、查处情况自动跟踪等功能, 为打击涉毒犯罪提供更好的支撑。

第二方面勤于实践, 积极探索信息化的堵源截流工作新方法。结合禁毒实战经验, 总结归纳新型缉毒方法。事实证明, 一套科学的缉毒方法, 可以使禁毒工作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今后随着信息系统的不断优化, 系统资源的不断扩展, 智能软件的引进应用, 更多服务实战的缉毒战法有待实践探索。

第三方面延伸触角, 牢固把守毒品可能流经的每一个节点。无论哪一种运输方式、贩运形式都有关节点, 禁毒堵源截流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着这些关节点开展信息化建设, 广泛采集各类社会信息, 实现这些信息与涉毒人员、涉毒物品的智能比对、轨迹研判, 力争将信息化的触角延伸到毒品流动的每一个关节点, 提高毒品犯罪的风险性, 让毒品犯罪分子无处遁形。

第四方面科学配警, 增强禁毒警力对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针对禁毒警力不足、民警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 一定程度上制约民警工作, 浪费禁毒部门信息资源的问题, 各市县公安禁毒部门要做到科学配警, 做到因岗选人、人事相宜、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着实提高禁毒警力信息化运用水平和对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

4. 进一步深化全方位立体化毒品查缉机制。从近几年海南省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情况来看, 涉毒犯罪分子从事犯罪活动的手段、方式越来越多样化, 除了本省常见的海路贩毒, 逐步出现了邮运、物流托运等贩毒方式, 公安禁毒部门要不

断强化全方位、立体化堵源截流意识，对各类涉毒犯罪活动进行深度研判，掌握规律、抓住重点、切合实际，加强对各类毒品流动关节的查缉堵控，加强与公安边防、海警、港务、铁路公安机关以及邮政、客运部门的交流协作，在强化信息化、情报、经验等查缉手段的同时，针对港务、铁路等进出口旅客流量大、安检质量不足以及高密度公开查缉困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积极引入设备查毒、警犬搜毒等查缉方法，努力构建省际间全方位、立体化缉控机制，堵住毒源，截住毒流。

5. 强化物流寄递渠道查缉。各地禁毒办要会同邮政、交通、商务等部门以物流园区、快件分拣中心以及寄递企业为重点，在督促严格落实收寄物品“先验视，后封箱”、收寄物品通过 X 光机进行安检、物流寄递实名制的三个百分百制度基础上，推动对入岛物品二次过机安检百分百查验制度。各地禁毒办对查缉毒品案件发现的涉

及物流寄递渠道的线索，要逐件查清毒品源头，严肃追究寄件人违法寄递行为的法律责任，逐个环节倒查涉及企业和员工是否履职尽责，对负有责任的依法追责，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倒逼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制度。

6. 构建“双岸长”制，提高堵源截流能力。主动对接公安改革，构建“一警多能、多警联运”警务机制的具体措施，积极探索在沿海市县推行港口海岸线由镇村干部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岸长的“双岸长”监管责任制。以属地、领域责任分片为主要形式，在交通、海洋部门、港口管理等业务单位设立行业监管岸长、分岸长，负责统查、统计港口管理、渔船管理，排查进港、靠岸的违规船舶、抽查、检查上岸人员、物品，提供可疑船舶航行轨迹和上报涉毒线索，确保港口海岸线巡防工作有效开展，达到毒品堵源截流的目的。

（编辑 冷琪雯）